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7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招 标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二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7

2.项目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投标限价（元）
1	QXCG-2024-0317-01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800000	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范围：淇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主要包含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配合服务和竣工验收等内容。本项目要求设计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规模4.5万m^3/d，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区出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4设计周期：30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 11 日至2024年7月 1 日 每天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等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 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 7月 2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 1 远程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1远程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 ”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 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3.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4.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5.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业务系统操作中，如遇到无法加载数据或者页面无法加载等问题，请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看《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新系统】网址协议升级的通知》，仍无法解决的，请联系中心网络管理科：0392-3362069。

9.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中段路南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392-2259521

2.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层

联系人：冯广改

电 话： 166639277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广改

电 话：166639277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王科长 电　　话：0392-22595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女士 电　　话：16663927732
1.1.4	项目名称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鹤壁市淇县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2.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18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8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招标范围	淇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主要包含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配合服务和竣工验收等内容。本项目要求设计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规模 4.5 万 m^3/d，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区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COD、氨氮、总磷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偏离，偏离情况需要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中标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内容所包含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定义

“招标人”系指淇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系指招标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投标人”和“供应商”系同义词语。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等服务。

“服务”系指投标人应承担的技术服务等其他有关的义务。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财产部分冻结，仍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服务的除外）；

（1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在处罚期内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其代理公司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中标后将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

1.1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设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待提交正式盖章版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4）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项目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部分；

8、商务部分；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填写总价。

3.2.3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鹤财购（2022）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6] 90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于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注册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 “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

3.6.4 无效响应文件

3.6.4.1据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 2021 〕〕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2 上传失败、解密失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2.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2.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4）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具体程序以实际为准。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工作

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

6.1 资格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

6.2 资格审查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继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继续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或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项目废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 7.1）

8.1.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所附材料出现不真实情况，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由采购人组织重新招标或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同时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5.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法律依据；

5.6 提出投诉的日期。

6.投诉人应当根据第5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5 条之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由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怨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一.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一.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一年…一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要求	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的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分值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 **1.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分
2.2.3	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基本认识	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包括对项目背景情况和现状情况的认识（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对项目地形、气候、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的充分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阐述： 1.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 8 分； 2.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8 分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	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总体思路包含但不限于符合项目政策要求、水质目标要求等： 1.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 5 分； 2.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 3.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5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说明。 1.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 7 分； 2.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7 分
		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现状分析及情况、工艺流程、工艺设计等； 1.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 10 分； 2.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3.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10 分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周期、施工周期、工作进度计划及相对应的控制措施等。 1.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 10 分； 2.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3.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10 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 5 分； 2.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 3.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5 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有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进行阐述： 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 5 分；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 3.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5 分
2.2.4	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1 来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此项最高 6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环保类水处理工程设计。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企业信誉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参与人员具有电气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12 分

			2、项目参与人员具有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3、项目参与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其中至少包含一个给水排水专业、一个环境工程专业。 **注：该拟投入人员不可重复；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诺	后期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成果应用，制定后期服务方案等： 1.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的，得 9 分； 2.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9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需评审的要素（报价和其他非价格因素）进行量化、评审记分，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4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上传至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来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3.4.2 款的规定处理。

3.5 编制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3 评标报告的签署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以下简称为甲方）：_____

设计人（以下简称为乙方）：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对_____项目进行了招投标活动，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规范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地点：

2.3 设计周期：

2.4 服务范围：

2.5 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提供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时间、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付文件份数：根据甲方及项目备案需要提供（最多不超过 6 份）。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

本项目合同额（含税）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 （¥ 元）。

（1）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设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待提交正式盖章版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4）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的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设计进度缓慢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原合同设计费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方案及费用条款。

6.1.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便利。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5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实际设计进度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或其他原因导致审批手续滞后或未取得相关节点批文，甲方不得以节点审批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此时甲方应按实际设计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资料。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应的设计规范及技术规范。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甲方还应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误，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 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执行的规范、行业标准等变化，带来的重大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增补协议。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已确认的成果有重大修改的，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需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商。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起诉方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服务内容：淇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主要包含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配合服务和竣工验收等内容。本项目要求设计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规模 4.5 万 m^3/d，人工湿地生态治理区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COD、氨氮、总磷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

3、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7.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四、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设计经验，能够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

2.专业设计师：配备各专业设计师，包括结构、给排水等，确保设计质量。

3.审核人员：设置专门的审核人员，对设计成果进行严格把关。

五、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1.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展示项目整体布局和关键节点。

2.施工图设计：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

3.设计说明：对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包括设计理念、技术要点、设备选型等。

4. 工程量清单：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完整的施工图预算。

六、其他要求

1. 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2. 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可持续性，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优化方案。

3.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工作，及时解决设计过程中的问题。

4.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配合施工图审查等工作，向招标人提供最终全部成果文件电子版 3 套、纸质版 6 套。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投标。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全面履行合同，达到合同的要求。

（3）本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承担一切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招标代理费。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pdf.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八、商务部分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投标单位入职时间	
执业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业　　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设计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本表后附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等相关文件扫描件。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

附件 1：中小企业承诺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